

# 起會、跟會知多少

王永森  
理得法律事務所所長

## 前言：

合會即我國民間所稱之互助會，早期因我國民法對合會並無規定，以致欠缺法律明文之規範，只能以司法實務之判決累積案例以為解決，合會早期實務見解一般認為法律關係存在於會首與各會員間，只有會首對會員相互間有權利義務關係，會員與會員間則無直接之權利義務關係，會員間之請求則必須透過會首之權利讓與方式，會員間始能直接請求，對於會員權益之保障較不周全，此亦與民間合會實際運作有所差距，總統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修正之民法，增列民法債編第二章第十九節之一「合會」，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正式實施，對我國民間存在已久之合會法律關係做詳細之規範，鑑於國內合會活動頻繁，本文僅針對新法

規範做一概括性介紹，希望讀者對於合會之規範有一全面概括性了解。

## 一、什麼是合會？

(一)指由會首出面邀集二個人以上為會員，以標取合會金之目的，故會首與會員間必須存有相互約定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在民間合會邀集習慣上有時僅由會首與會員相互約定，此時會員與會員間雖無明確相互聯絡以為約定，但亦成立會之法律關係。現行實行之新條文中於民法（下同）七〇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即將之明文化，使上開只有會首與會員間為約定之情形亦成立合會法律關係，以免爭議。

(二)另「合會金」與「會款」之意義上本有不同，惟在一般民間習慣上並未加以區分，一般均以「會款」或「會錢」稱之，為使上開

觀念能得到澄清，故於七〇九條之一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 二、會首及會員資格限制：

### (一)會首與會員限於自然人

因合會是我國民間存在之一種經濟上互助之組織，故一般稱為互助會，合會法律關係應力求單純化且為避免合會經營企業化，容易造成鉅額資金之集中，主其事者一有不慎可能有抵觸金融法規之虞，甚至牽連人數眾多，可能造成社會重大傷害。故現行法第七〇九之二第一項規定會首或會員一定要自然人才可以。

### (二)會首不得兼同一合會之會員

會首負有收取會款之義務，若會員於期限內未繳納會款，會首有為其代墊會款之義務，且會首代墊後對該未給付會款之會員有求償權，若會首兼會員，將有可能債權債務集於一身，致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有增加倒會之危險，故第七〇九之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禁止會首於同一合會中兼任會員。

### (三)關於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限制

會首在合會中占有靈魂地位，對會員亦負有多項義務，如包括標會、收取會款，且在會員未繳會款時有代為給付之義務，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滿七歲以上到二十歲未滿）其本身生活經驗有限、思慮未周、能力及資力均不足，故禁止其擔任會首。又鑑於法定代理人以未成年人名義參加自己之合會，常有倒會情形，為使合會之法律關係維持穩定，避免倒會風險，現行七〇九條之二第三項後段亦禁止未成年人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

## 三、合會之要式性及會單之應記載事項：

- (一)一般民間合會在運作習慣上大多有訂定會單，但因會單記載之事項並不一致，常起紛爭，為使合會能正常運作且免生無謂爭執糾紛，故現行七〇九之三條規定，合會必須訂立會單方能成立生效，亦明定會單應記載之事項：
1. 會首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2. 全體會員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3. 每一會份（口語即為每一會腳

參加一份)、會款之種類及基本數額(如每一會份新臺幣兩萬元)。

4.起會日期。

5.標會日期。

6.標會方法。

7.出標金額有約定其最高額及最低額之限制者,應記載。

(二)因民間合會常有冒標及虛設會員之情形,為防杜流弊及保障會員之權益,故現行七〇九條之三第二項明定,會單應由會首及全體會員簽名,並記明年、月、日,由會首製作繕本、簽名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

(三)又原則上有會單且會單必須全體會員簽名始能成立生效,但民間合會之運作若要求一定必須簽名合會才成立,有時過於僵化,反而無助於合會之運作,故七〇九條之三第三項定有:「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即俗稱會頭錢),雖未訂立會單於會單上簽名,合會契約亦視為已成立。

#### 四、標會之方法：

(一)合會既然係由會首出面邀集且以標會為主要之任務,當然應由會

首主持,現行民法七〇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標會由會首主持,依約定之期日及方法為之。其場所由會首決定並應先期通知會員。

(二)會首有時因故暫時不能主持標會,為免爭執使合會能順利進行標會,故明文規定會首因故不能主持標會時,由會首指定或由到場會員推選之會員主持之。以利標會之進行。

(三)每期標會,每一會員只能出標一次,且以出標金額最高者得標,最高金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得標者。但另有約定以其他方式決定得標者,依其約定。

(四)無人出標時,除合會另有約定外,以抽籤方式定其得標人。

(五)一會份限只能得標乙次。

#### 五、合會金之歸屬：

一般民間合會之運作方式,首期合會金(俗稱會頭錢)係由會首取得,不必經過投標手續,其他各期之合會金則由會員依約定方式投標,由得標之會員取得。故民法七〇九條之五就上開合會運作之習慣予以明文化,納入法律規範。

## 六、交付會款之期限：

- (一)為使合會之運作正常有一定規則可循，且讓合會會員早日取得會款，於七〇九條之七第一項即明文規定：「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交付會款」。
- (二)收取會款交付得標之會員為會首之重要義務，會首應將收取之會款及自己應給付之會款於前開收款期限收取完畢，並於翌日交付得標之會員，用明會款交付之時間，以利遲延之起算、保障會員權益，又會員係由會首出面邀集，若有會員逾期未繳會款，則應由會首代為給付，以加重會首之責任。現行第七〇九條之七第二項有明文規定。
- (三)若會員逾期未繳會款而會首代為給付後，會首對該未繳會款之會員得附加利息請求返還。
- (四)有一問題值得注意者是，會首在收受會款後未交付得標會員前，對該收取之會款有保管義務。即收取之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若有發生喪失或毀損之情形，其危險應由會首負擔，因依七〇九條之五規定，首期合會金不經投

標由會首取得，會首實際上已獲得首期合會金無息使用之利益，故應由會首負較重之義務。但是如果是因為可歸責於得標之會員之事由而發生合會金喪失、毀損者，則應由該得標會員負責，如此始達責任平衡亦較公允。

## 七、會首、會員轉讓權利義務之限制：

- (一)因合會係由會首出面邀集，其與會員間均存有某種程度之信任關係，則合會成立後，自不得允許會首任意將權利、義務移轉給他人，而使會首易人，故七〇九條之八規定：「會首非經全體會員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
- (二)會員之參加合會為合會成立之重要因素，為使合會運作正常且維持穩定，並使法律關係單純化，會員不得任意退會或將權利義務移轉給他人，故七〇九條之八第二項規定：「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 八、合會不能繼續進行之處理：

合會之基礎，係建立在會首之信用與會員彼此間之誠信上，惟民間常常發生合會因種種原因而中途停止，無法繼續運作下去，為保障會員之權益，法律對於合會無法運作亦應有明文規定處理方式：

- (一)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若另有約定則依其約定辦理，例如約定已得標會員應交付之各期會款，由未得標會員以抽籤決定由誰取得，或約定已得標之會員，應將全部會款乙次付出，一次平均分配於未得標人，則應依其約定辦理，此為七〇九條之九第一項所明定。
- (二)會首因前述之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運作時，會員之權益應受保障，故會首應給付之會款及依七〇九條之七規定之擔保付款之責任不能免除，為使責任明確，七〇九條之九第二項將會首之責任明文規定。
- (三)開合會不能繼續時，為保障會員權益，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以

杜紛爭。

- (四)依前開規定合會不能繼續，會首及得標會員依前開規定應於每屆標會日期將會款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若有遲延，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數額時，為保障未得標之會員，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此為七〇九條之九第三項所明定。

## 九、結語：

合會是我國民間存在已久之一種重要經濟金融活動，目前合會活動亦普遍存在於民間，鑑於現行法律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實施至今，尚有許多民眾對合會之法律規定不了解，本文僅將現行民法合會條文參酌立法理由做一概略介紹，期使讀者對合會之規定有一初步了解。